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

2003.05.16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擬定

2004.04.15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04.11.04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擬通過

2005.01.07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2007.03.22 95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擬通過

2007.03.29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07.08.08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

2007.09.13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08.04.1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本系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維持本系教育水準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及專任助教(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者)，除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免評量者外，均應接受評量。

第三條 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，助理教授及專任助教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。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經系、院教評會確認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- 三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
- 四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、甲（優）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以上者（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）。曾獲選本校「教學傑出」獎者或教學特優教師者，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；「教學優良」者，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。
- 五、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。
- 六、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。

第四條 教師評量由本系組成『教師評量委員會』評量之，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外訂定。評量結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評會)通過後，送

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

第五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殊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各項所佔比例定於評量表。

專任教師評量方式如下：

專任助教評量方式如下：

一、專任助教須於來系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、輔導及服務評量。評量不適任者，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。

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量方式如下：

一、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，在升等為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前，須於來校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量。評量不適任者，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。

二、評量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系實施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量，評量不適任者，依第一款辦法辦理。

副教授及教授評量方式如下：

一、副教授及教授自本系教師評量要點通過後，每五年至少一次需由本系實施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量。

二、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適任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。

第六條 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、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，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。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且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評會)通過，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各次初審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使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。需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，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，始評量通過。

第七條 新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或升等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
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，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，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

- 第九條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十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，應於該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。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（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或進修...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開始實施之日起算，不包括因病假或育嬰假而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- 第十二條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-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受評量教師姓名：

項 目 (百分比)	自我評述 分 數	自 我 綜 合 評 述	綜 合 評 述 分 數	系 (所) 綜 合 評 述
教 學 (15%~55 %)	(估 %)			
研 究 (15%~55 %)	(估 %)			
輔導及服務 (10%~30 %)	(估 %)			
合 計 (100%)				
綜合意見				
系評量委員評量日期	年	月	日	委員簽章：
				召集人簽章：

註：1.教師可自行調整教學及研究所佔比例，只要三項總比例符合一〇〇% 即可。

請自行至化工系網頁下載表格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

學年度專任助教評量表

受評量專任助教姓名：

項 目 (百分比)	自 我 評 述 分 數	自 我 綜 合 評 述	綜 合 評 述 分 數	系 (所) 綜 合 評 述
教 學 (四〇% ~ 六〇%)	(估 %)			
輔導及服務 (四〇% ~ 六〇%)	(估 %)			
合 計 (一〇〇%)				
綜合意見				
系評量委員評量日期 年 月 日		委員簽章： 召集人簽章：		

註：1.助教可自行調整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所佔比例，只要二項總比例符合一〇〇% 即可。

自我綜合評述重要列舉項目

一、教學：

- 1.教學經驗：任教年數、教學科目、教學鐘點數、、、等。
- 2.教材著作：出版大專以上教學或研究用書。
- 3.論文指導：指導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者。
- 4.教學榮譽：榮獲系教學優良獎者、獲院或校教師優良獎者。
- 5.教學評鑑：參考教學反應結果調查。

二、研究

- 1.學術著作：以任現職後之研究成果發表者為限。
 - (a)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者。
 - (b)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者。
 - (c)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次數。
- 2.研究計畫：
 - (a)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、科專計畫、卓越計畫、、、等
 - (b)其他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。
 - (c)專利、技轉件數。
- 3.學術榮譽：獲得學術獎、論文獎、優良著作獎、各學會所頒獎項、、、等。

三、輔導及服務

- 1.擔任導師之情形。
- 2.擔任校系內各種委員會或兼行政職之情形。
- 3.參與系務及出席系務會議之情形。
- 4.擔任校內外重要考試監考委員情形。
- 5.設計、創新或改善現有教學及研究設備者。
- 6.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、講習會、研討會者。
- 7.對外爭取到圖書儀器設備者（列舉事實）。
- 8.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或校外專業團體之委員會。
- 9.協助政府經建，政策推行、、、等。
- 10.協助工商業界解決問題。
- 11.其他。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評量表部分 受評量教師部分： 教 學（15%~55%） 研 究（15%~55%） 輔導及服務（10%~30%）	評量表部分 受評量教師部分： 教 學（10%~80%） 研 究（10%~80%） 輔導及服務（20%~40%）	修改評量表各比例分配